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莉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vicky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118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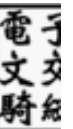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辦理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國小校長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及經費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、本局109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090078571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998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所報經費概算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1萬4,500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9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（B43）項下支應。
- 三、本案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，倘有結餘款則請貴校依規定繳回。請貴校於文到一週內免備文檢送統一收據1張報局請款（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），並



其他 109/12/28 15:09



1090009124

無附件

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獎勵名單及活動成果報局辦理核結。

四、本案辦理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核敘承辦學校4人各嘉獎1次，4人各獎狀1張；活動結束後，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請以獎懲建議函（及WebHR）報送本局人事室，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，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，一併提出研議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